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楊梅（富岡、豐野地區）都市計畫一-3-12M（新明街，自中正路-都市計畫編號道路一-1-15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新明段649-1地號等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2021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2H011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6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70147836號函及107年8月9日府地權字第107019522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1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10710110922

地政局

107/10/11 09:22



1070258697

有附件

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注意土地
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訂

線